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5 年 7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本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制定《2025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明确管理费规则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安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5 年度）》（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委托华安资产对本公司可投资保险资产进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委托协议》为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协议》明确了管理费由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组成。管理费与综合评价指标得

分挂钩规则以及浮动管理费计算规则应在投资指引中明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管理费（含基本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3440 万元。其中，基本管理费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元；浮动管理费额度为不超过 1440 万元。同时，根据《委托协议》约定，2025 年《投资指引》下发前按照《华安资产-华安保险受托账户 2024 年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简称“原《投资指引》”）执行，下发后按照《华安资产-华安保险受托账户 2025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2025 年度投资指引》”）执行。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与华安资产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基于公司战略资产配置目标和年度经营预算要求，制定了《2025 年度投资指引》。《2025 年度投资指引》中明确了浮动管理费计算规则以及管理费与综合评价指标得分的挂钩规则，规定管理费实行按年支付的方式。以上计算规则不影响《委托协议》所约定的预估管理费金额。

《2025 年度投资指引》中投资目标和年度绩效考核（即管理费计算规则）适用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内容自《2025 年度投资指引》下发起生效。《2025 年度投资指引》相比原《投资指引》内容有所变化，但不构成对《委托协议》的实质性变更。

鉴于《2025 年度投资指引》中管理费与综合评价指标得分挂钩规则和浮动管理费计算规则等事宜属于对《委托协议》即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明确和补充，同时《2025 年度投

资指引》较原《投资指引》内容有所变化，从关联交易审慎管理角度，参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要求，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议、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将现有的可投资保险资产及未来新增的可投资保险资产委托华安资产进行符合金监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并有权获得委托资产的全部投资收益；华安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并基于《2025 年度投资指引》针对管理费的计算规则，依据《委托协议》收取管理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法人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法定代表人：童清

（五）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2-902，-2-903，-2-904，-2-905

（六）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七）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华安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华安资产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一）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区间水平协商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二）定价方法

根据《2025 年度投资指引》第六条投资监督和绩效考核第（三）项规定，受托人管理费由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组成，管理费与综合评价指标得分挂钩，管理费实行按年支付的方式。基本管理费按日计提，浮动管理费按年计提。

该交易定价为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定价，系由本公司与华安资产参考保险资金委托专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保险资管业务管理费定价模式，经平等协商后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管理费率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区间水平协商定价。本公司委托华安资产的基本管理费率相较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委托专户投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偏低水平。该定价未偏离当前华安资产与非关联第三方开展的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定价范围。本次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公司与华安资产基于《2025 年度投资指引》规定的管理费计算规则，依据《委托协议》发生的管理费（含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3440 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安资产-华安保险受托账户 2025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明确管理费规则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同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安资产-华安保险受托账户 2025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明确管理费规则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安资产-华安保险受托账户 2025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明确管理费规则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公司与华安资产签署《2025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